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3-LYGC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月1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乙方(管理服务企业)：贺州市乡厨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方以合同的形式委托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的食堂进行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的餐饮管理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聘用乙方对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事项和内容：

1.1 乙方负责甲方的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机关及应急基地食堂采购及餐饮管理服务的饮食制作、服务及管理，为甲方提供早、中、晚餐等饮食服务项目，负责餐具的清洁以及用餐、部分办公环境的清洁，食堂范围内的卫生及疫情防控，负责食品卫生安全责任。

1.2 生产、制作和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包括食材采购计划、货物验收和出入库登记、刷卡收费等工作，做好费用管控同时，确保食材质量和数量。

1.4 负责食堂管理制度的建设、落实和执行：包括确定工作人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纪律、交接班制度等基础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和执行。

1.5 负责各种食堂工作相关的设备、设施、器材的管理、使用和维护。负责食堂消防管理及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乙方要加强管理，爱护使用，日常设备设施采购、维修维护由甲方负责，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6 严格按照要求和规定落实食堂疫情防控管理和服务工作，尤其是必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食堂卫生防疫安全。

1.7 协助甲方单位做好党委、政府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项争先评优、检查评比工作，例如：文明城市(单位)、卫生城市(单位)、园林绿化城市(单位)的创建等评比和检查等方面工作。

1.8 根据岗位实际工作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食堂服务方案，同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

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控制突发事态的扩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发生的突发事件，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1.9 做好食堂节约工作，坚决制止餐饮浪费。根据用餐人数，定量计划 采购食材和加工食品，合理搭配膳食，合理分餐，督促用餐人员要爱惜粮食，杜绝浪费。节约加工原材料的水电、燃油和煤气等能源消耗。

1.10 特别约定：甲方如果遇到财政资金预算缩减或者无法及时下达等 特殊情况，费用支付时间可能相应延后；或者所需购买的服务岗位人员可 能相应减少，服务范围或者是某些岗位服务时间相应缩减。因此月服务费用相对应减少的，需求方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供应商协商确定。

二、合同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形式：

2.1 合同期限：24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2.2.1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有偿服务，原则上局机关食堂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开餐，特殊情况除外(开餐的需按照国家规定补助服务费)；应急基地每天正常开餐。甲方包干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每月肆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42820 元/月)。贰年合计壹佰零贰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1027680 元/年)。由乙方负责聘请烹饪人员及服务人员(按局机关 5 名、应急 5 名工作人员标准配置)，乙方聘请的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保养老金。如因接待其他人员就餐需要，每加办一桌须支付给乙方饮食服务费人民币陆拾元(¥60 元)，接待时间为节假日的服务费每桌为一百元(¥100 元)。甲方不负责提供住宿及保障条件，由乙方妥善解决。

2.2.2 甲方就餐人员按每人每天为三餐，其中早餐成本费用为人民币约陆元(¥6 元)，午餐材料成本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元(¥12 元)，晚餐材料成本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元(¥12 元)，视市场物价作适当调整，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进行采购并提供餐饮服务。

2.2.3 乙方工作人员(按 7 名工作人员标准)在食堂的就餐(早餐、午餐、晚餐)费用参照甲方人员就餐费用标准由甲方负责。

2.3.1 支付方式：按月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与甲方核对 验收上月服务费用，无特殊情况，甲方凭发票和验收材料 30 日内支付服务 费给乙方(因国库延迟支付的除外，如超三个月国库无法支付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账户名称：贺州市乡厨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上海街支行

账号：617182205569

三、基本条件和资质：

3.1 乙方必须具备从事食堂管理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及相关专业人员。

3.2 乙方须指定至少一名公司管理人员作为项目专门负责人，负责 24 小时与需方对接联系和落实工作。

3.3 乙方派出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资质，法治思想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能忠于职守、服从领导、听从指挥等，有从事食堂餐饮的良好业务素质和技能。

四、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的基本工作条件，负责食材采购费用支出。结合本单位特点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工作，随时向乙方反馈服务情况。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从事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

4.2 乙方负责对派出饮食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督察，负责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教育。员工工作中必须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服务、业务有素，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规定。使甲方就餐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4.3 甲乙双方都要做好厉行节约、节能减排工作，坚决制止餐饮浪费，科学合理控制经费支出。大力节约粮食、食材和辅料，节约水电、煤气和燃油、纸巾和一次性用具、洗涤用品、防疫和消杀物品、办公用品等的消耗。根据政府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对能源使用消耗设立控制数，乙方要积极落实节能减排和各项费用开支的管控。

4.4 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各类社会保险、法定节日加班费(春节和中秋节特殊的除外)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5 乙方可以按餐饮行业标准对后厨人员配备其工作所需的基本装备和设施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如甲方同意的，按审批流程购置和配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4.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和劳动争议的，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处理，与甲方无关。

4.7 如单方面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合同。如单方面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对方外，损失方有权索赔合同总额中未支付部分的劳务费。

4.8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本项目详细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方案，包含 人员岗位配置表、每人每月费用测算表，工作排班表，各项管理制度等。

4.9 甲方通过巡查、电子监控、投诉和情况反映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核实是乙方存在问题的，甲方视情况向乙方采取书面通报整改，扣减服务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等措施。

4.10 甲方经书面通报乙方存在问题或整改的，因乙方处置不力或整改不力的，发现同一问题再次发生的，每次扣取服务费 100 元，如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月服务费 1%至 5%比例金额扣减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服务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5.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5.1.2 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1.3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5.2 乙方所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5.2.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2.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甲方的。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7.1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7.2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7.3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7.4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补充文件、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7.7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7.8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7.11 签订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甲方:  2026年1月1日	乙方: (章) 贺州市乡厨餐饮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
单位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16号	单位地址: 贺州市潇贺大道2839号D1栋1104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洁兰
委托代理人: 松强	委托代理人: 罗厚水
电话: 0774-5286655	电话: 13878479296
开户银行: 工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上海街支行
账号: 2104380009264000380	账号: 617182205569
邮政编码: 542800	邮政编码: 542800